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25-184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嘉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凤凰路 90 号 3 栋 417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王淑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49BJJ5K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，你单位在安排田艳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12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53032320 入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4 日）、莫奇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7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092320 入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）、郑文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6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4078520 入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1 日）、覃洁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8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130220 入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8 日）、叶成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8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33032420 入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8 日）、顾俊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11 月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320 入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8 日）等 6 名未成年工的工作岗位之前，未对其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 25-184 号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、考勤记录、工资表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第六条第一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3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2000 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12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 226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佛江、袁宇明 电话：81333310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